

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LED 电子屏	中标金额 (元)	67803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强力E彩 Q1.8 8.65平方 视频处理器 诺瓦V1060 1台 显示屏屏体架 9.29平方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供应商) <u>封丘县天成科贸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 ☐工程 ☐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u>刘普霖</u> <u>邓俊</u> <u>任金</u>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组 负责人签字	李林	联系电话 15294860666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说明: 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采购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组的负责人。